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6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6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7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二七政采公开 -2026-6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 服务外包项目	17770000.00	1777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二七区建成区内的 228 座区管公厕为期一年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水电、安全、负责维修耗材采购等工作, 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 (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肆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和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吴伟国

联系方式：0371-58581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吴伟国 联系方式：0371-5858127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1.1.4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6
1.1.5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777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777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二七区建成区内的228座区管公厕为期一年的人员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水电、安全、负责维修耗材采购等工作，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

		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肆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p>(1)最多接受肆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5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其他要求	<p>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公厕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给乙方。</p> <p>2.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p> <p>采购人根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信用查询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p>

		<p>采购网”；</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p>

	<p>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p>
--	---

		<p>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p> <p>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3)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政策</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p>
--	--	--

		<p>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p> <p>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 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 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 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4）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

6.7.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8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0.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及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7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员：张洋

联系电话：157367137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 706 室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

		<p>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8	<p>联合体投标（如有）</p>	<p>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3.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3.1.4条。</p>
2	技术部分 (68分)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1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保洁服务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厕卫生保洁作业质量合规方案； 2. 星级公厕差异化执行方案； 3. 公厕保洁流程合规方案； 4. 消杀除臭专项方案（覆盖水厕/非水厕臭味等级达标措施）； <p>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2分，每少一项</p>

			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
		公厕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及运行管理方案（1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及运行管理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管控应对方案：保洁质量管控方案（对标星级指标）； 2. 公共安全保障方案； 3. 人流高峰保洁方案； 4. 老旧公厕保洁方案； <p>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1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查机制与自查制度（含每日清洁效果自查流程）方案； 2. 保洁分区管理方案； 3. 工具及工作间管理方案； 4. 日常运行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p>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p>
		应急保障措施（1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处置范围与组织架构及响应流程； 2. 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计划； 3. 极端天气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4. 突发污染（如粪污外溢）处置流程； <p>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p>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 2. 保洁人员配备、管理、人员着装方案； 3. 岗前/在岗培训及绩效考核机制； <p>以上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少一项</p>

			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设施维护与管理方案（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维护与管理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施日常巡检机制及定期维护计划； 2. 维修响应时限及维修机制； 3. 设施维护总结定期报告方案； <p>以上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进场移交方案、文明服务、安全保障及改进方案（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服务及安全保障方案及改进方案需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礼仪与便民服务标准； 2. 作业人员安全、设施安全保障措施； 3. 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方案流程； 4. 进场移交方案、交接流程、平稳过渡措施； <p>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17分）	投标人业绩（9分）	<p>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为综合性管理服务合同，需包含公厕管理业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服务承诺（8分）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承诺； 2. 独立解决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接受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承诺； 4. 关于发生事故后时应主动处理上访事件和承担解决善后工作的承诺； <p>备注：上述 4 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承</p>

			<p>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缺少以上 2 项（含）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p>
4	合计	100 分	
<p>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6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6”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二、承包范围：

二七辖区内 228 座公厕，以实际接收数量为准。

三、公厕管理服务外包范围：

本合同所称的公厕管理服务外包所包含的内容指的是本项目 228 座公厕的人员管理、人员工装、过节福利、清扫保洁、水电费用、清洁工具耗材采购、维修耗材采购、公厕消杀、公厕除臭、公厕供纸等高标准保证公厕正常运转的工作。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含人员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水电、安全等工作实施服务总承包。

2、公厕桌椅、电风扇、扫码取纸机、烘手机、灭蝇灯、除臭设备等固定资产，乙方享有使用权，丢失或人为损坏，按原价赔偿。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单价为每座公厕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包括人员费用等固定经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实际结算金额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公厕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和郑州市市区公厕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3、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超过6个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处理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保证乙方正常运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并制订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服务区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量的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行业形象及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规定为适龄人员缴纳社保和统一着装。

4、乙方应依法用工，保证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工资标准按时足额足量发放环卫工人工资，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同时乙方要设置该项目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如甲方按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后，乙方不能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甲方可直接将工人工资转入第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开展岗前培训、每年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培训。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因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个人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照损失数额赔偿甲方。

5、乙方负责对公厕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管理过程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工资发放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支付、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6、为使公厕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公厕管理工作的延续性，

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厕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7、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应建立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巡查报修，因未履行该义务造成的意外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接收数量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负责新增公厕的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十一、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3、合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将甲方指定的工作事项完成交接后方可撤出。合同期满甲方招标的中标单位没有交接到位之前，乙方应继续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平均每天的费用执行(即：每座公厕每月费用÷30天×乙方实际接收开放公厕数量×实际延期天数)，服务内容及标准依照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共计___页(含签署页、附件)，一式十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五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5、《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评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使用该办法的规定。

6、如有劳动地点或公厕服务外包相关其他工作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后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公厕服务外包相关其他工作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

附件：

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

为了加强我区公厕管理，提高公厕服务水平，使公厕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根据市区检查评比标准，结合公厕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郑州市二七区公厕管理服务考评办法。

一、公厕卫生检查人员组成及内容：

- 1、领导不定时检查。
- 2、督查人员负责对服务外包公司日常公厕管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整改。
- 3、根据各级检查组、数字化案件、群众投诉、市长热线、媒体报道等核实结果。

二、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检查标准：

严格按照《郑州市二七区公厕检查评比标准》实行扣分制，每个公厕原始分值 50 分，按照检查内容扣减分数。督查人员检查留存检查照片和详细记录，每个月初 1 日至 5 日外包公司到督查部门核定检查结果，情况属实的签字确定。

检查内容	要求及评分标准
公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1、厕所按时开放（2分），一次不开放扣 0.5 分。 2、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4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管理间内整洁干净（4分），一次扣 0.5 分。
公厕内外卫生 (30分)	1、厕所内蹲位全部开放（2分）。一个不开放扣 0.5 分； 2、地面净（2分）。一处不净扣 0.5 分； 3、墙壁（包括天花板）净（2分）。一处不净扣 0.5 分； 4、蹲台净（2分）。一处不净扣 0.5 分； 5、隔板净（2分）。一处不净扣 0.5 分； 6、小便池净（2分）。一处不净扣 0.5 分； 7、小便池无尿碱（2分）。有一处扣 0.5 分； 8、便池及时冲水（2分）。不冲水一处扣 0.5 分； 9、公厕内无异味（2分）。有异味扣 0.5 分； 10、公厕内少蝇无蛆（2分）。发现 2 只以上扣 0.5 分；

	<p>11、公厕内外无乱写、乱贴、乱画（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2、门、窗、玻璃、水管无浮土（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3、洗手池、拖把池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p> <p>14、公厕周围责任区以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等（2分）。发现一处扣0.5分；</p> <p>15、大便池净（2分）。一处不净扣0.5分；</p>
<p>设施管理情况 (10分)</p>	<p>1、有公厕指示牌、标志牌（2分）。未及时上报维修一个扣0.5分；2、水龙头完好并通水（2分），未及时上报维修扣0.5分；</p> <p>2、灯具完好并灯亮（2分），未及时上报维修扣0.5分；</p> <p>3、隔板、便池、镜子、水箱、地面、墙壁完好无损（2分），未及时上报维修一处扣0.5分；</p> <p>5、手纸筐、挂衣钩、电池回收箱完好无损（2分），未及时上报维修扣0.5分。</p>

四、奖惩措施：

1. 按照《郑州市公厕卫生检查评比标准》，每个公厕每月初始分为50分，设施损坏需及时上报。
2. 被省、市、区各级检查、新闻媒体因外包公司所负责项目通报批评的公厕，每次扣除0.5分。
3. 被市长热线投诉的公厕，经落实情况属实，并属于乙方责任的每次扣0.5分。
4. 外包公司每天上报自查情况表，督查部门检查中发现自查表上正在整改的情况不予扣分。
5. 扣分情况一式三联，每月由外包公司进行签字确认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公厕数量：228 座，环保或水冲公厕。

2、工作时间：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开放，16 小时保洁（6:00——22:00），如遇重大检查或全市全区重大活动时，需延长保洁时间，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二、拟外包公厕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所属街道办事处	所属社区	类型	面积	开放时间
1	001	建云街赣江路公厕	建云街赣江路向东100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2	002	大学路张魏寨中街公厕	大学路张魏寨中街东南角	长江路办事处	航海中路社区	二类	15 m ²	6: 00-22: 00
3	003	煤建公司家属院公厕	煤厂路与西前街交叉口北300米路西煤厂家属院内	铭功路办事处	西前街社区	水冲	30 m ²	24 小时
4	004	西陈庄中转站公厕	西陈庄前街与煤厂路交叉口南侧环卫中转站旁	铭功路办事处	西前街社区	水冲	35.3 m ²	6: 00-22: 00
5	007	14 中公厕	铭功路与太康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14中门口北侧	铭功路办事处	西后街社区	水冲	23 m ²	6: 00-22: 00
6	008	解放西路环保公厕	解放路与铭功路交叉口向西1000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7	009	明远路北公厕	二马路与明远路交叉口向西1000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28 m ²	6: 00-22: 00
8	010	饮马池公厕	中原路与福寿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胡同内200米路北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24 m ²	6: 00-22: 00
9	011	工商宾馆公厕	德化街与福寿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胡同内20米路西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42.19 m ²	6: 00-22: 00
10	012	一马路后街北公厕	一马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700米路西胡同内50米南	一马路办事处	饮马池社区	水冲	57 m ²	24 小时
11	013	一马路后街南公厕	一马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	一马路办事处	后街社区	水冲	60 m ²	24 小时
12	014	苗圃学校口公厕	苗圃街南段苗圃小学门口南20米路东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东社区	水冲	43 m ²	6: 00-22: 00
13	015	中原路京广路环保公厕	中原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蜜蜂张办事处	密南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14	016	北闸口公厕	沿河路与西中和路交叉口北10米路东	蜜蜂张办事处	密北社区	水冲	50 m ²	6: 00-22: 00

15	017	和平路中转站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垃圾中转站旁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社区	水冲	34 m ²	6: 00-22: 00
16	018	和平路南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路西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社区	水冲	32 m ²	6: 00-22: 00
17	019	材料厂熊耳河公厕	京广路和保全路交叉口向东 600 米路南二楼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街社区	水冲	66 m ²	6: 00-22: 00
18	020	京广路保全街环保公厕	京广路与保全路交叉口东北角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街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19	021	京广路建设路环保公厕	京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五里堡办事处	医学院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20	022	康复后街东公厕	京广路与康复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建中路办事处	康复社区	一类	35m ²	24 小时
21	023	康复前街与铁英街西南环保公厕	康复前街与铁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中路办事处	康复社区	环保类	12m ²	24 小时
22	024	兴华北街 57 中旁公厕	兴华北街与中原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大学路办事处	中原社区	一类	48.6 m ²	6: 00-22: 00
23	025	中原路公厕	中原路兴华街向东 100 米路南	大学路办事处	金桥社区	水冲	77 m ²	6: 00-22: 00
24	026	千果园公厕	建设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西 80 米南商业街内	五里堡办事处	五里堡南社区	水冲	64 m ²	6: 00-22: 00
25	027	建新街西街 66 号院公厕	建新西街与建新北街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66 号院内	五里堡办事处	建北社区	水冲	32 m ²	6: 00-22: 00
26	028	二环路公厕	嵩山路与二环路交叉口桥上向东 200 米路南垃圾中转站旁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路社区	水冲	54 m ²	6: 00-22: 00
27	029	酣墨园公厕	南彩路与地泰路交叉口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100 m ²	6: 00-22: 00
28	030	桃园路中转站公厕	大学路与桃园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大学路办事处	桃园社区	一类	54m ²	24 小时
29	031	桃园路 2 号院公厕	陇海路与淮北街交叉口向北 250 米路东胡同内 50 米路北	大学路办事处	桃园社区	一类	54m ²	24 小时
30	032	桃园南街公厕	陇海路与淮北街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大学路办事处	桃园社区	一类	63m ²	6: 00-22: 00
31	033	兴华北街中转站公厕	兴华北街与伊河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中转站旁	郑大办事处	长城社区	一类	70m ²	6: 00-22: 00

32	034	勤劳街公厕	勤劳街与陇海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大学路办事处	陇海社区	一类	48 m ²	24 小时
33	035	汝河路淮北街环保公厕	汝河路与淮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淮北社区	环保类	12m ²	24 小时
34	036	淮河路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淮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绿云社区	环保类	12m ²	24 小时
35	037	淮河路兴华街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兴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绿云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36	038	郑淮游园公厕	郑密路淮河路东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天下路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37	039	索克大厦公厕	航海路嵩山路向东 100 米路南	淮河路办事处	齐礼闫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38	040	公交三厂公厕	航海路兴华街向南 100 米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五号街坊	水冲	30 m ²	6: 00-22: 00
39	041	交通学院环保公厕	航海路与淮南街交叉口东南角	长江路办事处	万达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40	042	交通路中转站公厕	交通路与永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环卫中转站旁	建中街办事处	西福民社区	水冲	41 m ²	24 小时
41	043	交通路环保公厕	交通路与保全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建中街办事处	建华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42	044	台胞小区环保公厕	航海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长江路办事处	台胞小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43	045	京广路 134 号公厕	政通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134 号院内	福华街办事处	南福华社区	沟槽	25 m ²	24 小时
44	046	黄龙岗公厕	龙翔路黄龙岗公交站向东 500 米路南	侯寨乡	黄龙岗社区	一类	100m ²	6: 00-22: 00
45	047	汉江路嵩山路环保公厕	汉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瑞民社区	智能类	36 m ²	6: 00-22: 00
46	048	淮南街汉江路西北环保公厕	淮南街汉江路东北角	长江路办事处	淮南街社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47	049	淮南街五号街坊环保公厕	汉江路与淮南街交叉口南 100m 西侧胡同内 10m 路南	长江路办事处	淮南街社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48	050	航院南公厕	大学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张魏寨社区	二类	97 m ²	6: 00-22: 00
49	051	行云路环保公厕	长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	长江路办事处	航海路社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50	052	净馨游园公厕	碧云路与华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净馨游园内	长江路办事处	冯春社区	一类	65 m ²	6: 00-22: 00
51	053	静馨游园环保公厕	碧云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南 1000 米路西	京广路办事处	冯春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52	054	静秀游园公厕	航海路与碧云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长江路办事处	冯春社区	一类	70 m ²	6: 00-22: 00
53	055	长江西路公厕	工人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东 25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绿都社区	二类	75 m ²	24 小时
54	056	天和园北公厕	嵩山路与丹青路交叉口 100 米路北游园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星苑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55	057	天和园南公厕	南三环嵩山路向北 5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星苑社区	水冲	60 m ²	6: 00-22: 00
56	058	黄岗寺东公厕	南三环郑密路向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望江居社区	水冲	78 m ²	24 小时
57	059	金海市场公厕	长江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向南 500m 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玫瑰花园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58	060	长平游园公厕	大学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长平游园	长江路办事处	玫瑰花园社区	一类	70m ²	6: 00-22: 00
59	061	行云路公厕	行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一类	100m ²	6: 00-22: 00
60	062	金海东路公厕	桂江路与金海路向东 50 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80m ²	6: 00-22: 00
61	063	南溪园公厕	赣江路与南溪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南溪苑内	长江路办事处	高砦社区	一类	66 m ²	6: 00-22: 00
62	064	长江中路公厕	长江路与京广路交叉口西 200m 路南	长江路办事处	仁恒上元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63	065	碧云路长江路环保公厕	长江路与碧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长江一号社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64	66	长江东路公厕	长江路与连云路交叉口向东 200m 路北	京广路办事处	慧城社区	一类	70m ²	06: 00-22: 00
65	067	双秀公园东公厕	长江东路与连云路交叉口东南角双秀公园内东部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一类	60 m ²	6: 00-22: 00
66	068	七彩游园公厕	南三环与连云路交叉口西南角七彩游园	京广路办事处	佛岗社区	一类	80 m ²	6: 00-22: 00
67	069	大学南路西公厕	大学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400m 路西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68	070	大学南路东公厕	大学路与南三环交叉口向南 5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69	071	杏贾路公厕	嵩山路杏贾路向西 10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刘寨社区	水冲	80 m ²	24 小时
70	072	黄岗寺西公厕	南三环郑密路向西 100 米路南	嵩山路办事处	望江居社区	水冲	78 m ²	6: 00-22: 00

71	073	嵩山南路南西环公厕	嵩山南路南四环交叉口北 20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78m ²	6: 00-22: 00
72	074	嵩山南路贾咀东公厕	嵩山南路郑西高铁南 20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广秀社区	一类	78m ²	6: 00-22: 00
73	075	嵩山路荆胡路东公厕	嵩山路荆胡路东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78 m ²	6: 00-22: 00
74	076	大学路漓江路公厕	大学路南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南 100m 路西	人和路办事处	人和路社区	智能类	30m ²	6: 00-22: 00
75	078	大学南路南四环西公厕	大学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北 150m 路西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130m ²	6: 00-22: 00
76	079	大学南路南四环东公厕	大学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向北 150m 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三官庙社区	一类	130m ²	6: 00-22: 00
77	080	大学南路荆胡东公厕	大学南路郑西高铁北 2000m 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130m ²	6: 00-22: 00
78	081	工人南路中转站公厕	工人路与丹青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一类	60 m ²	6: 00-22: 00
79	082	工人路丹青路环保公厕	工人路与丹青路向东 5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小区	环保类	12m ²	6: 00-22: 00
80	083	石门路丹青路环保公厕	石门路与丹青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星苑社区	环保类	12m ²	24 小时
81	084	南三环行云路环保公厕	南三环与行云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华府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82	085	西胡垌公厕	侯张线河源东路东北角	侯寨乡	西胡垌社区	一类	125 m ²	6: 00-22: 00
83	086	京广路南三环公厕	京广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207 m ²	6: 00-22: 00
84	087	色只一厂 79 号公厕	西站路与嵩山路口向南 300 米路东立交桥上家属院内	五里堡办事处	香榭里社区	水冲	30 m ²	6: 00-22: 00
85	088	西工房公厕	康复后街与京广路口西工房社区内	蜂蜜张社区	西工房社区	水冲	41 m ²	24 小时
86	089	永安街庆丰街环保公厕	庆丰街与永安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东福民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87	090	淮河路庆丰街环保公厕	淮河路与庆丰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管五彩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88	091	兴华街陇海路公厕	兴华街陇海路西北角	大学路办事处	长城社区	水冲	44.2 m ²	6: 00-22: 00
89	092	延陵街公厕	延陵街 13 号院北侧路西	德化街办事处	德化街社区	水冲	61.5 m ²	24 小时
90	094	京广路陇海路公厕	京广路陇海路向东 50 米路南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91	095	勤劳街人和家园公厕	勤劳街民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人和家园门口	淮河路办事处	路寨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92	096	正兴街小游园公厕	中原路福寿街西北角游园内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93	097	铭功路解放路公厕	铭功路解放路东北角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18 m ²	6: 00-22: 00
94	098	火车站西出站口公厕	京广路康复前街向北 200 米路西	建中街办事处	康复社区	水冲	50.4 2	24 小时
95	099	行云路汉江路公厕	行云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 路东	长江路办事处	台胞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96	100	京广路康复前街公厕	京广路康复前街西南角	建中街办事处	康复社区	水冲	50 m ²	24 小时
97	105	连云路冯庄路公厕	连云路与冯庄路西北角	京广路办事处	冯庄社区	水冲	40 m ²	24 小时
98	109	航海路连云路公厕	航海路与连云路东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冯庄社区	水冲	80 m ²	6: 00-22: 00
99	110	嵩山路二环支路公厕	二环支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道东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100	112	欢乐湖公厕	陇海路与一马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一马路办事处	陇海大院社区	水冲	40 m ²	24 小时
101	113	解放西路游园公厕	解放西路与铭功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游园内	铭功路办事处	解放路社区	水冲	12 m ²	6: 00-22: 00
102	114	瑞光路公厕	瑞光路与二环道交叉口南 300 米路西	五里堡办事处	二环道社区	水冲	30 m ²	6: 00-22: 00
103	115	苗圃转盘公厕	陇海路与苗圃路交叉口向南 1000 米转盘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水冲	65 m ²	6: 00-22: 00
104	116	铁公里公厕	和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东	蜜蜂张办事处	和平新村社区	水冲	50 m ²	6: 00-22: 00
105	118	西前街 9 号公厕	西陈庄前街与铭功路交叉口 100 米路北	铭功路办事处	西彩社区	水冲	50 m ²	6: 00-22: 00
106	119	康泰园公厕	合作路与金水路交叉口西北角康泰园内	五里堡办事处	王立砦社区	水冲	65 m ²	6: 00-22: 00
107	120	建新街菜场公厕	合作路和金水路交叉口向东 2000 米菜市场内路北	五里堡办事处	建南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108	121	荆胡八号院环保公厕	灵山路与绿水路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109	122	荆胡公厕	绿水路与梁庄路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51.8 m ²	6: 00-22: 00
110	123	27 所公厕	京广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洁云社区	水冲	54 m ²	24 小时
111	124	双秀公园西公厕	长江东路与连云路交叉口东南角双秀公园内西部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二类	70 m ²	6: 00-22: 00

112	126	煤厂南拐公厕	煤厂路与西前街交叉口北 250 米路东	铭功路办事处	西彩社区	水冲	56 m ²	6: 00-22: 00
113	127	陇海中路职员宿舍公厕	陇海路铁路文化宫地下道北侧职员宿舍内	福华街办事处	陇海社区	沟槽	36 m ²	24 小时
114	128	长江路开发路公厕	长江路开发路东南角	长江路办事处	长江 1 号社区	一类	100 m ²	24 小时
115	129	贾砦中转站公厕	郑平路于超汇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贾寨社区	二类	79 m ²	6: 00-22: 00
116	133	南溪路南屏路公厕	南溪路南屏路向西 50 米路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40 m ²	24 小时
117	134	连云路长江路公厕	连云路长江路向西 5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一类	40 m ²	24 小时
118	138	连云路南屏路公厕	连云路与南屏路向西 30 米路北	京广路办事处	漓江社区	一类	80 m ²	24 小时
119	139	连云路漓江路公厕	连云路与漓江路向西 30 米路北	京广路办事处	佛岗社区	二类	55 m ²	24 小时
120	140	漓江路开发路东北公厕	漓江路开发路东北角	京广路办事处	佛岗社区	二类	40 m ²	6: 00-22: 00
121	141	贺江路冯庄东路公厕	贺江路与冯庄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京广路办事处	佛岗社区	一类	40 m ²	24 小时
122	142	中秋园公厕	大学路与南三环东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逸园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123	144	南三环连云路公厕	南三环与连云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天擎社区	一类	60 m ²	24 小时
124	145	京广路南三环西北公厕	京广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60 m ²	24 小时
125	146	长江路祥云路西南公厕	长江路祥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京广路办事处	惠城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26	147	南三环行云路公厕	南三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27	148	南三环京广路公厕	南三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橄榄城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28	149	碧云路南三环公厕	碧云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京广路办事处	橄榄城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29	150	南三环郑平路公厕	郑平公路与南三环交叉口东南角	大学路办事处	人和路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30	151	杏梁路公厕	杏梁路绿水路西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刘寨社区	水冲	120 m ²	24 小时
131	152	大顺路公厕	大顺路与宝溪路交叉口东北角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132	153	行云路郑航街公厕	行云路郑航街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广兴社区	二类	40 m ²	6: 00-22: 00
133	154	灵山路公厕	灵山路与刺绣路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贾寨社区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134	155	炫月路公厕	梁庄路与炫月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二类	40 m ²	6: 00-22: 00

			南					
135	156	绚秋林公厕	华中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南角游园内	长江路办事处	台胞社区	一类	60m ²	6: 00-22: 00
136	157	苗圃中转站公厕	陇海路与苗圃路交叉口向南 2000 米西侧社区内垃圾中转站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二类	60 m ²	6: 00-22: 00
137	158	铁路服装厂公厕	西站路与嵩山路向南 300 米路东立交桥上铁路服装厂院内	五里堡办事处	香榭里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138	160	长江路兴华街环保公厕	长江路与兴华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社区	二类	12 m ²	24 小时
139	161	黄岗寺公厕	郑密路与南三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望江居社区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140	162	嵩山南路荆胡西公厕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南 200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78 m ²	6: 00-22: 00
141	163	馨悦园公厕	大顺路与双铁路交叉口东南角馨悦园内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30 m ²	6: 00-22: 00
142	164	郑登快速渠南路公厕	郑登快速路与金沙江路向北 100 米路东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40.32 m ²	6: 00-22: 00
143	165	寒山路兴华南街公厕	寒山路与兴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二类	120 m ²	6: 00-22: 00
144	166	双泰路锦绣家园社区公厕	地泰路向西 300 米锦绣家园社区楼下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二类	66 m ²	6: 00-22: 00
145	168	马寨康师傅游园公厕	康佳路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游园内	马寨镇	杨寨社区	一类	100 m ²	24 小时
146	169	马寨曙光路同心街公厕	曙光路同兴街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广场	马寨镇	杨寨社区	一类	101.5 m ²	6: 00-22: 00
147	170	郑登快速叠彩园西公厕	郑登快速叠彩园对面路西	侯寨乡	罗沟社区	一类	101 m ²	6: 00-22: 00
148	171	郑登快速凤鸣南路公厕	郑登快速路与凤鸣南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侯寨乡	台郭社区	一类	101 m ²	6: 00-22: 00
149	172	郑登快速树木园公厕	郑登快速路树木园向北 200 米路西	侯寨乡	台郭社区	一类	101 m ²	6: 00-22: 00
150	173	台郭社区公厕	郑登快速路台郭社区旁向南 50 米	侯寨乡	台郭社区	一类	90 m ²	6: 00-22: 00
151	174	麦垛沟村社区公厕	麦垛沟村社区郑密路东侧	侯寨乡	麦垛沟村社区	一类	141 m ²	6: 00-22: 00
152	175	全垌社区公厕	侯寨全垌社区	侯寨乡	全垌社区	一类	137 m ²	24 小时

153	176	曹洼公厕	侯张线曹洼社区向南 800 米西南角	侯寨乡	曹洼社区	一类	98 m ²	6: 00-22: 00
154	178	紫玉路大学南路西公厕	紫玉路大学南路向北 200 米路西	金水源办事处	荆砦社区	一类	128.2 m ²	6: 00-22: 00
155	179	大学路南四环东南公厕	大学南路南四环向南 500 米路东	金水源办事处	南岗刘社区	一类	128.2 m ²	6: 00-22: 00
156	180	西三环工人路公厕	西三环与工人南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一类	120 m ²	24 小时
157	181	郑少连接线上田河车站公厕	郑少快速路上田河公交车站旁路北	马寨镇	上田河社区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158	182	郑少连接线上闫垌公厕	郑少快速路上闫垌公交车站旁路北	侯寨乡	上闫垌社区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159	183	公明路明晖路公厕	公明路明晖路向南 10 米路西	马寨镇	锦和花园社区	一类	103 m ²	6: 00-22: 00
160	184	学院路锦和花园公厕	学院路安宁路向南 100 米路西	马寨镇	锦和花园社区	二类	35 m ²	24 小时
161	185	建筑职业学院康佳路公厕	康佳路同兴街向北 100 米路西	马寨镇	杨寨社区	二类	25 m ²	24 小时
162	186	郑少连接线上田河路南（八卦庙西）	郑少连接线萍湖向东 50 米路南	马寨镇	上田河社区	一类	130 m ²	6: 00-22: 00
163	187	郑少连接线上闫垌路南（八卦庙东）	郑少连接线萍湖路向东 1000 米路南	马寨镇	上闫垌社区	一类	130 m ²	6: 00-22: 00
164	188	郑少张新庄公厕	郑少连接线西四环向东 500 米路南	马寨镇	张新庄社区	一类	100 m ²	6: 00-22: 00
165	189	长江西路公厕	长江西路西四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游园内	侯寨乡	刘庄社区	一类	75 m ²	6: 00-22: 00
166	191	嵩山路南三环西公厕	嵩山路南三环向南 10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一类	78 m ²	6: 00-22: 00
167	192	航海路工人路公厕	航海路工人路东南角游园内	嵩山路办事处	工人路社区	一类	50 m ²	6: 00-22: 00
168	193	193 苗圃社区广场广场公厕	苗圃街中段苗圃社区广场水塔旁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花园西社区	水冲	60 m ²	6: 00-22: 00
169	194	人和路航海路公厕	人和路航海路向南 50 米路东	人和路办事处	万达社区	水冲	40 m ²	24 小时
170	195	京广路与幸福路公厕	京广路与幸福路西北角	建中街办事处	幸福社区	一类	50.43 m ²	6: 00-22: 00
171	196	高砦市场公厕	长江路行云路东 1000m 路北高砦市场内	长江路办事处	高砦市场内	一类	72 m ²	6: 00-22: 00
172	197	福华北街社区公厕	福华北街社区东侧	福华街办事处	福华街办事处	二类	72 m ²	6: 00-22: 00
173	198	198 小赵寨游园公厕	小赵寨街街心游园处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174	199	陇海路小赵寨公厕	陇海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福华街办事处	小赵寨社区	水冲	85 m ²	24 小时
175	200	京广路保全街公厕	京广路保全街西南角	福华街办事处	永安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176	201	政通路京广路环保公厕	政通路京广路东环保公厕	福华街办事处	新圃西街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177	202	淮南街郑航街	淮南街郑航街东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水冲	50 m ²	24 小时
178	203	京广路赣江路公厕	京广路赣江西 150m 路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一类	40m ²	24 小时
179	204	南三环人和路公厕	南三环人和路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60 m ²	6: 00-22: 00
180	205	南三环兴华街公厕	南三环兴华街向东 10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黄岗寺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81	206	南三环大学路公厕	南三环大学路西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82	207	中原路北公厕	中原路大学路向西 100 米路北	大学路办事处	中原社区	水冲	50 m ²	24 小时
183	208	中原路南公厕	中原路大学路向西 100 米路南	大学路办事处	金桥社区	水冲	50 m ²	24 小时
184	209	双铁路天泰路公厕	双铁路天泰路东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刘寨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85	210	嵩山路长江路公厕	嵩山路长江路向北 50 米路西	嵩山路办事处	亚星社区	水冲	120 m ²	24 小时
186	211	嵩山路政通路公厕	嵩山路政通路东北角	淮河路办事处	齐礼闫社区	水冲	100 m ²	6: 00-22: 00
187	212	兴华街民安路公厕	兴华街民安路东北角	淮河路办事处	西耿河社区	环保	12 m ²	24 小时
188	213	沁河路兴华街公厕	沁河路兴华街西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齐礼闫社区	水冲	40 m ²	24 小时
189	214	齐礼闫东公厕	齐礼闫东路政通路西南角	淮河路办事处	齐礼闫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190	215	南三环工人路公厕	南三环工人路向西 5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星苑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91	216	啟福大道公厕	南三环祈福大道东南角	嵩山路办事处	望江居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92	217	南三环郑密路公厕	南三环郑密路东北角	嵩山路办事处	星苑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93	218	刺绣路梁庄路公厕	刺绣路梁庄路东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120 m ²	6: 00-22: 00
194	219	绿水路烟波路公厕	绿水路烟波路东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60 m ²	24 小时
195	220	锦绣大厦公厕	嵩山路杏梁路向西 50 米路北	嵩山路办事处	刘寨社区	水冲	65 m ²	24 小时
196	221	康复前街公厕	大学路与康复前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郑大办事处	祥和社区	一类	41 m ²	24 小时

197	222	老郑大市场公厕	大学路与老郑大市场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郑大办事处	祥和社区	一类	59 m ²	24 小时
198	223	航院北公厕	航海路大学路向东20米路北	大学路办事处	航北社区	水冲	30 m ²	24 小时
199	224	建华小区公厕	交通路汝河路向南50米路西	建中街办事处	建华社区	水冲	42.5 m ²	24 小时
200	225	京广路132号公厕	京广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福华街办事处	铁道家院社区	水冲	34 m ²	24 小时
201	227	郑平路贺江路公厕	郑平路与贺江路交叉西南角10米	人和路办事处	贾寨社区	二类	29.75 m ²	6: 00-22: 00
202	228	碧云路南屏路公厕	碧云路与南屏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金牛水岸社区	二类	29.75 m ²	6: 00-22: 00
203	229	灵山路金沙路公厕	灵山路与金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一类	103m ²	6: 00-22: 00
204	233	绿水路尧山路公厕	绿水路尧山路东南角	人和路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40 m ²	6: 00-22: 00
205	234	大学路金海路公厕	大学路金海路向东200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砦社区	水冲	80 m ²	6: 00-22: 00
206	235	450 站台公厕	合作路向北400米路西停车场内	五里堡办事处	王立砦社区	环保	12 m ²	6: 00-22: 00
207	236	靳顶公厕	靳顶村	侯寨乡	全垌社区	水冲	85 m ²	6: 00-22: 00
208	237	侯寨中心小学公厕	侯寨中心小学	侯寨乡	侯寨社区	水冲	130 m ²	6: 00-22: 00
209	238	石榴沟公厕	石榴沟	侯寨乡	全垌社区	水冲	95 m ²	6: 00-22: 00
210	239	尖岗公厕	凤鸣北路与杨西线向东100米西北角	侯寨乡	建岗社区	水冲	100 m ²	6: 00-22: 00
211	240	嵩山路金海路公厕	嵩山路与金海路口向东100米北	人和办事处	荆胡社区	水冲	100 m ²	6: 00-22: 00
212	241	苗圃健身广场广场	新圃东街北头向东100米路北	福华街办事处	苗圃社区	一类	118 m ²	6: 00-22: 00
213	242	政通路庆丰街公厕	政通路庆丰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建中街办事处	小李庄社区	一类	48 m ²	6: 00-22: 00
214	243	南三环行云路东北公厕	南三环行云路向东100米路北	人和路办事处	王胡寨社区	一类	56 m ²	6: 00-22: 00
215	244	双铁路中转站公厕	嵩山南路与金海路	嵩山路办事处	刘砦社区	一类	110 m ²	6: 00-22: 00
216	245	侯寨陈顶公厕	陈顶村	侯寨乡	侯寨社区	一类	110 m ²	6: 00-22: 00
217	262	红花寺公厕	紫玉路与龙祥路交叉口东240米	侯寨乡	侯寨乡	一类	150 m ²	6: 00-22: 00
218	263	光明西路公厕	光明路与明辉路向西150米路南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m ²	6: 00-22: 00

219	264	曙光路公厕	曙光路与同兴街向北 250 米路西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m ²	6: 00-22: 00
220	265	光明东路公厕	东方路光明路向西 200 米路南	马寨镇	马寨镇	一类	130 m ²	6: 00-22: 00
221	266	明辉路公厕	明辉路与瑞明路向南 150 米路西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m ²	6: 00-22: 00
222	267	先锋路公厕	先锋路与同心街向北 200 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30 m ²	24 小时
223	268	工业路公厕	工业路与曙光路向西 100 米路北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50 m ²	6: 00-22: 00
224	269	东方路公厕 (沟槽式)	东方路与同兴街向南 150 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二类	100 m ²	6: 00-22: 00
225	270	康佳路公厕	康佳路光明路向南 500 米路东	马寨镇	马寨镇	一类	100 m ²	24 小时
226	280	建云街汉江路中转站公厕	建云街与汉江路交叉口向西 10 米路北	长江路办事处	航海中路社区	水冲	120 m ²	24 小时
227	281	侯寨五十三中公厕	凤明南路与侯寨街向西 100 米路南	侯寨乡	侯寨社区	一类	98.6 m ²	6: 00-22: 00
228	282	篮球公园公厕	金海路与四季路交叉口东北角	金水源办事处	金水源办事处	一类	120 m ²	6: 00-22: 00

三、管理标准

1. 公厕清洗保洁服务质量

1.1 公厕在每日 22:00 以后完成最后一次清洁, 次日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洁。下午 1:30 完成一次大清洗, 其余时间随脏随洗。清洗保洁作业时必须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的警示牌。

1.2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 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 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不能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乱放、衣物晾晒等现象;

1.3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 无积水。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 无乱涂乱画, 墙面应光洁, 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不得产生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能有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乱放现象; 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设施设备不得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现象; 洗手台不得有废弃物、积水、下水道堵塞等现象, 镜面不得有污渍、积尘; 蹲位应整洁, 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洁净见底;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无丑。

1.4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不得有缺失、破损现象; 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不得出现功能故障、外观破损。公厕各种设施齐全完好, 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及时疏通、清掏, 不得发生满溢等现象。

1.5 消杀及工具摆放: 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 做好公厕除虫除臭工作, 并确保安全用药。保

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工作间内必须做到整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乱放。

1.6 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二星公厕	三星公厕	四星公厕
纸片（块）	≤2	≤1	无
烟蒂（个）	≤2	≤1	无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2	≤1	无
窗格积灰	微	微	无
臭味（级）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2
苍蝇（只）	水厕无；非水厕 ≤5	水厕≤3；非水厕≤5	水厕无；非水厕 ≤5
蛛网	无	无	无

2. 公厕清洗保洁作业规范

2.1 外墙面：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清洗滚筒擦抹外面表面，再用刮水器刮净污水，同时用抹布将刮水器的污水擦拭干净，最后用清水冲净墙面。

2.2 内墙及天花板：准备洗涤剂、抹布等清洁工具，先清除天花板及上层墙壁的灰尘，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从左至右、从前至后擦拭，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对局部污垢严重的区域，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或喷洒洗涤剂后用抹布擦拭。

2.3 地面：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和清洗，先将地面清扫干净，再用洗涤剂清洗，若地面有干结物，须用温水浸泡，待软化后，用清水洗净，后用干拖把托干。使用洗涤剂清洗地面时，宜采用中性洗涤剂。日常保洁中，保持地面干燥，避免长期潮湿。

2.4 玻璃窗：采用质地软硬适中，光滑无毛容易吸水的抹布先将窗框的灰尘擦净，再擦窗和玻璃。抹布浸润清水或洗涤剂后，按先中心、后四角或先四角再中心的顺序反复擦拭，直至玻璃擦亮擦净为止。

2.5 窗纱：摘下窗纱，先扫除窗框、横梁、窗台、纱窗上的杂物、灰尘，用软毛刷蘸洗涤剂将窗纱洗刷一遍，再用湿抹布将窗框、横梁、窗台、纱窗擦拭干净。

2.6 排风扇：切断电源后使用干长毛软刷清除排风扇排气口内外及两侧的灰尘，再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2.7 照明设施：切断电源或用抹布浸润洗涤剂擦拭，再用干抹布擦干。灯管及灯泡通电前必须晾干。

2.8 门

(1) 门与门框：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湿抹布把门框内外自上而下，从外到内擦拭一遍，用清水将抹布洗涤干净，按同样顺序再擦拭一遍。

(2) 门拉手：清洁时先用湿抹布擦拭，再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一遍，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门拉手须每隔 1 小时清洁一次。

2.9 小便斗

(1) 内侧：作业前设置保洁警示牌，并打开门窗及排风设施。作业时先清除小便斗内尿液及杂物，再用洗涤剂洒小便斗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小便斗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隔断板：用湿抹布和洗涤剂擦拭小便斗隔断板和搁物台，如有硬化污垢可用湿毛刷刮洗，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10 蹲（座）便器

(1) 内侧：作业时先清除蹲（坐）便器内粪迹及杂物、再用洗涤剂喷洒蹲（座）便器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蹲（坐）便器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水箱：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水箱盖、箱体、按钮、水管，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4) 坐便器座盖及坐垫在最后清洁。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将坐垫及坐盖由内层至外层擦抹 2 遍，再用干抹布擦干。

2.11 洗手台

(1) 镜面：使用湿抹布按从上到下的顺序除去镜面灰尘，抹布清洗干净后，横向平行交叉擦拭镜面，后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干抹布蘸酒精从上到下擦拭一遍。

(2) 洗手盆：将洗涤剂均匀喷洒在洗手盆内侧，用抹布从上到下依次反复擦抹，除去污垢。清水洗净后，再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

(3) 台面：清除洗手台面上的杂物，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再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洗手台面，并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4) 水龙头：清洗水龙头及水管时，应将洗涤剂喷洒在抹布上，对其反复擦抹，再用干净的湿抹布擦拭干净。

3. 公厕清洗保洁基本流程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4. 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

4.1 保洁期间

开启公厕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除臭、排污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配置的服务用品应及时补充，确保供应。

公厕内便器、蹲位、洗手台、拖把池、隔断板、干手器、镜面、地面、墙面保持清洁，无污损，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及时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漫溢。

4.2 保洁结束后

清洁男（女）厕间，清除蹲（坐）便器（沟槽）、小便斗内部污迹。擦净隔断板、扶手及便器外部，清扫、托干地面，并喷洒消毒液。

清洁门窗、墙面、地面、天花板；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备清洁完好；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保洁工作。

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清洗后放回原处；清洁洗手台、洗手盆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补充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将作业工具摆放整齐；倾倒工作垃圾，清除不应保存的物品。

5. 维修耗材要求

5.1 保护好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外墙面、内墙及天花板、地面、玻璃窗、窗纱、排风扇、照明设施、门、小便斗、蹲（座）便器、洗手台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完好无损，对损坏的设施及时登记上报并进行维修耗材采购工作；

5.2 所有涉及维修耗材采购的价格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3 所有维修耗材采购必须为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严禁三无、劣质、翻新产品。

5.4 更换后的耗材规格、材质应与现场设施匹配，安装便捷、耐用、易维护，并与原设施保持一致。

5.5 不得降低规格、以次充好，违者整改并扣罚。

5.6 建立维修耗材采购台账，留存记录备查。

6.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6.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6.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6.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6.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6.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6.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6.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4.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1+2+3+4+5+6+7+8) (元)			

注：

1. 此表报价为投标人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要求				
1.1					
1.2					
1.3					
1.4					
2	商务要求				
2.1					
2.2					
2.3					
2.4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在技术方案已有的不需要填写进此表格，仅需写明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邮箱		手机号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三)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四) 联合体协议 (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 (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本项目最多接受肆家供应商联合。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无下述内容, 留空或删除均可)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留空或删除均可。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留空或删除均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不必签章, 留空或删除均可。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